

《建築物管理 (第三者風險保險) 規例》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的資料

1)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時，法團可能要提供下列有關大廈的資料：

- ◆ 落成年份；
- ◆ 現時的用途；
- ◆ 位置；
- ◆ 座數／樓層數目／單位數目／升降機數目／車位數目；
- ◆ 建築樓面面積；
- ◆ 是否有設施，例如停車場、會所、游泳池、體育設施等；
- ◆ 外牆是否有搭建物，例如廣告招牌；
- ◆ 是否有違例搭建物，例如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搭建物或改建工程；
- ◆ 是否有大廈維修計劃？如有的話，必須提供詳細資料；
- ◆ 在過去五年是否有索償紀錄 — 曾否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索償的事故？如已就大廈投保，曾否向保險公司報告任何可能提出的索償個案或提出索償？如有的話，必須提供詳細資料；
- ◆ 曾否接到由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而有關工程尚未完成？

2) 哪些項目通常不屬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範圍而需要購買其他保險？

- ◆ 對僱員的責任 ➔ 法團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規定，為執行大廈管理工作的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一般稱為“勞工保險”)，以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作出補償；
- ◆ 關於大廈公用部分的損失或損壞的責任 ➔ 法團應購買公共產業保險(一般稱為“財物保險”)，就大廈公共產業因火災或其他受保風險(如風災、水災、惡意破壞等)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壞，要求保險公司作出彌償。
- ◆ 任何合約上的法律責任。

3) 如第三者向法團提出索償，為免損害法團按照保單可享的賠償權利，法團不應回應第三者的任何通訊，並應將所有通訊／信件交由保險公司處理。

如就下列範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有關部門／辦事處／機構或瀏覽有關網頁：

大廈管理事宜(包括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 | | | |
|-----|-----------|----|-----------|
| 中西區 | 2119 5010 | 離島 | 2109 4635 |
| 東區 | 3427 3469 | 葵青 | 2494 4543 |
| 南區 | 2814 5763 | 北區 | 2675 1719 |
| 灣仔 | 2835 1999 | 西貢 | 3907 0135 |
| 九龍城 | 2621 3406 | 沙田 | 2158 5388 |
| 觀塘 | 2171 7465 | 大埔 | 2654 1262 |
| 深水埗 | 2150 8175 | 荃灣 | 3515 5654 |
| 黃大仙 | 2324 1871 | 屯門 | 2451 3466 |
| 油尖旺 | 2399 2155 | 元朗 | 2470 1125 |

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網頁
(包括相關法例原文及保險公司名單)
www.buildingmgt.gov.hk

查詢僭建物或違例建築工程

屋宇署 1823 www.bd.gov.hk

查詢購買保險事宜(包括標準保險保單)

香港保險業聯會 2861 9329 www.hkfi.org.hk

這單張旨在概括介紹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例要求，及一些投保時須注意的事項，只供一般參考之用。讀者應細閱《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原文。如對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

Get Insured
法團購買第二保
業主安心無煩惱
Rest Assured



引言：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8條訂明，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必須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的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一般稱為“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須保持有關保險單有效。《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則就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列明詳細的規定，例如保險單的承保範圍、最低承保額等。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法團如未有按規定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一名就該情況負有責任的人有可能被判處最高5萬元的罰款。

“法團須就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該法團的財產與保險公司訂立符合為本條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並須保持該保險單有效。”

《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344章)第28(1)條

為什麼要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的大廈管理組織，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及權力，並負有責任使大廈的公用部分和法團財產維持良好合用的狀況。

有時候，即使法團已盡了努力，履行管理和維修大廈的職責，大廈的公用部分仍可能會發生意外，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甚或不幸死亡。法團及大廈業主可能會因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須作出巨額賠償。法團購買足夠保額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可以減低業主在意外發生時所面對的風險。

除了法團必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外，已成立其他大廈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等)的業主也應盡量安排購買同類保險，以減低他們在意外發生時所承擔的風險。

主要法例規定

1.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承保範圍

根據規例，保單承保的第三者風險法律責任，須包括法團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而對第三者身體受傷或/及死亡所負的法律責任。

須注意的是，規例沒有強制法團須就僭建物或違例建築工程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此外，規例亦無強制法團須就恐怖襲擊、戰爭等特定項目購買保險。

2. 最低承保額

每份保單就每宗事故的承保額，不得少於1,000萬元。

3. 通知業主

- 保險公司向法團發出保單時，須同時發出一份保險通告，列明保單的詳情。法團須在該保單的整段有效期內，於大廈的顯眼處展示該保險通告。
- 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須在保單訂立後的28天內，按土地註冊處指明的表格，將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有關保單所涵蓋的期間，通知土地註冊處。
- 業主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法團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採購文件。業主在繳付複印費後，可向管委會索取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採購文件的印本形式副本。如管委會提供電子形式的副本，則不得徵收複印費。

4. 對法團及第三者的保障

- 如第三者向法團提出申索，法團須在收到書面要求後的10天內，向第三者說明有關法律責任是否獲得投保，並提供有關保單的詳情。
- 如果保單就法團的申索次數、大廈的樓齡、狀況或保養、單位數目、用途或有法定文書就該建築物而存在等事項限制法團就規例訂明須投保的法律責任所獲得的保險，有關的保單條文屬無效。保險公司須先就法團所負的法律責任作出賠償，然後向法團追討有關款額。
- 法團與第三者訂立的任何協議，如果看來是否定或限制法團對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屬無效。
- 如法庭裁定法團須負上有關法律責任，除了規例訂明的例外情況外，保險公司須向第三者支付賠償，賠償金額以保單的承保額為上限。
- 如法團清盤，不會影響法團就保單中所承保的對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

投保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 在投保時，須清楚知道保單的保障範圍、條款及條件。有關保障範圍及承保額必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1)條及規例的要求；
- 必須選擇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在投保前，應要求數家保險公司報價；
- 法團必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採購；
- 必須以法團名義投保；
- 投保時必須向保險公司提供正確的資料，否則保單可能無效，以致投保人不能獲得賠償。如果法團不清楚某些資料，應向保險公司表明不知道或不確定。